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3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2,934,810元增加至人民币508,784,205元，总股本由442,934,810股增加至508,784,205股。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65,849,395股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934,81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784,205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2,934,810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8,784,205 股, 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